

不为员工上社保,谁提要求就辞谁,三门峡一商场还挺“横”——

# 不说出谁是举报人就拒绝采访

近日,河南省三门峡市虹桥家电商场多名空调安装工反映,多年来他们商场没为员工上任何社会保险;每年签订劳动合同时,单位领导直接给他们翻到最后一页签字,且不给他们存留合同样本;夏季暑天工作从来没有高温补贴等。为此,记者到该商场调查。

着捆在他身上的绳子。随后两人再抬着空调机在室外固定。1个多小时后,一部壁挂式空调安装完毕,安装工已是汗流浹背。“现在是装空调的旺季,每天两人要装六七台。”“俺们就是出苦力的,干了几年了单位也不给俺办理社会保险,给领导要求,领导说5年后再考虑。这大热的天,墙体外表温度超过40℃,手扶着就发烫,可从来也没有高温补贴。”这两位工人说。今年3月,他们中一位工作了3年的安装工因工作中手腕受伤,被

单位辞退了,单位也没有给任何经济补偿,也没有给办养老、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日前,记者针对工人反映的问题来到三门峡市虹桥家电售后服务部采访,一姓周的经理说这些问题应该属商场人力资源部管。记者电话与人力资源部联系,一姓赵的经理听了采访意图后表示不愿回答具体问题,并一再追问是谁举报的,“你不说出是谁举报,我就不回答。”说完即挂断了电话。

记者在该服务部门口随机采访了几名即将外出工作的空调安装工,他们均说单位没有给他们办理社会保险,更没听说过有高温补贴的事,“我们不敢提要求的,谁提单位就辞谁。”他们说完神色惶恐地离开了。三门峡虹桥家电商场的空调安装工的合法权益到底有没有保障?笔者日前向三门峡市劳动监察部门了解情况,他们说虹桥家电商场确实存在上述没有“三金”、没有高温补贴等侵害职工合法权益情况,以前有工人

来劳动监察部门反映过,他们也立即去调查过,可商场方面态度很好,当即表示马上解决,但接下来的情况是,给你解决了问题不久,工人就会被辞退。劳动监察员说:“目前就业形势严峻,用人单位仍处强势,他们想辞退员工有100个理由,我们本意是要保护弱势的,可最终结果又让员工失去了工作。而匿名举报或投诉我们又无法立案,也是无奈啊!”

河南工人报 陈建勋

湛江公路“三乱”曝光有果

## 广东严处相关责任人

新华社电(记者孔博)日前,广东省政府纠风办近日通报了对湛江公路“三乱”问题的调查处理结果,8名责任人被分别处以撤销党内职务、行政职务、行政记大过等处分。

今年5月有媒体曝光了207国道湛江市雷州英利段存在罚款代办点,及遂溪交警大队洋青中队交警滥开罚单等问题后,广东省纪委、省政府纠风办会同省政府治理公路“三乱”督察队、省公安厅派出调查组赴湛江查处有关问题。

经查,自2008年5月至2009年3月,在207国道雷州市交警大队英利中队附近约1公里路段先后出现6个罚款代办点,由当地居民为过往违章车辆代交罚款,并收取5至15元不等的手续费。遂溪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洋青中队副队长唐侠义带领该队交警在207国道与374省道交汇处巡逻执勤,先后拦停30多辆汽车进行检查,并对其中12辆进行处罚。

雷州市监察局给予雷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林其华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雷州市公安局巡警大队第二中队指导员黄阳鹏(时任雷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英利中队指导员)行政记过处分。遂溪县纪委、监察局给予遂溪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洋青中队队长张义撤销党内职务和行政职务的处分,调离交警队伍;副队长唐侠义党内严重警告、撤销行政职务的处分,调离交警队伍。对相关负责人和交警也给予了相应的行政处分。

广东省政府纠风办要求各地严格落实治理公路“三乱”工作责任制,严肃查处公路“三乱”案件,坚决纠正以罚代罚、以罚代管、滥开罚单、重复罚款和其他违规违纪问题。

## 社会律师代理维权收费太高 基层工会依法救助有心无力

## 基层工会要有为职工维权的律师就好了

日前,河南省总工会职工法律援助中心成立,今后困难职工群众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直接找工会寻求法律援助了。据了解,该中心由省总工会与省司法厅联合成立,业务受省司法厅指导,办公地点设在河南省总工会。中心将按照《河南省工会职工法律援助实施办法》,以协调劳动关系、调处劳动争议为工作重点,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困难职工、工会工作者和基层工会组织为主要对象,通过法律咨询、非诉讼调解、仲裁代理和诉讼代理等手段,免费为职工群众提供法律服务,维护其合法权益。据了解,法律援助中心成立之时,相关方面特别强调,基层工会可以建立职工法律援助工作站(联络员),保证职工就近快捷地申请和获得法律援助。

市级工会,法律援助还有许多客观难题没有解决。工会有对劳动者实施法律援助的职能,却没有能伸以援手帮助维权的专业人才。

服务市场不能满足“维权”需求

如今,学法律的人不少,从事法律工作的人也不少,但真正在工会系统里能为普通劳动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专业律师并不多。郑州市总工会的一个干部常参加劳动争议仲裁审理工作,她对笔者说,有些律师对劳动法律法规并不是太熟悉,有时候在仲裁庭上,给劳动者做代理的律师总是说不到点子上,因为对劳动法规和劳动合同法不熟悉,难以对职工争取到最大利益,让坐在下面旁听的人着急。

在现实社会中,有些律师代理劳动者打官司,并不在乎劳动者的输赢,无论职工胜诉还是败诉,律师都会收到代理费。在劳动争议仲裁案件中,仲裁裁决并不见得支持劳动者的请求事项,但有的代理律师,却一味鼓动劳动者起诉,并非因其在法院打官司有必胜的把握,而是为了拿到一笔代理费。有个下岗职工对笔者讲,他去厂里领生活费,企业给他一份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以后不再发给他生活费了。他觉得冤,就去一家法律服务所咨询,一个自称是律师的人劝他打官司,并说他是下岗职工,只象征性地收他300元代理费。这个下岗职工经过一番评价之后,把200元钱和有关材料交给了律师,可两三个月过去了,律师并不给他联系,他上门一问,律师回家探亲去了,把申请劳动仲裁的事给忘了。结果是仲裁时效已过,无法代理他打仲裁官司了。职工索要200元的代理费,律师不给,还说那是法律咨询费。他说,要是工会有专门为职工维权的律师就好了。工会是职工的娘家,一定会站在职工一边,为我们维权。

本报通讯员 金备



## 宁夏中卫市 两级法院建立执行救助制度

新华社电(记者黄会清)日前,宁夏中卫市两级法院在宁夏全区率先建立了执行救助制度,对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生活又极度困难的申请人予以救助。两级法院共争取到资金50万元,专门设立了执行救助基金,已有8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拿到了救助款。

法院未执结的执行案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由于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而形成的。尤其是在交通事故、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等突发性纠纷案件中,常常出现受害一方无法得到及时赔偿,生活陷入困境,另一方又无力赔偿的现象,由此引发了较多的涉诉上访,出现一些不稳定因素。为了解决上述问题,中卫市法院积极探索采取执行救助制度,对生活困难的申请人进行救助。他们建立起专门的执行救助基金,实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执行救助的对象是:交通事故、工伤、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赡养扶养等案件中,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本人孤寡、残疾等生活极其困难的申请人。执行救助坚持“救急、解困”的原则,目的是帮助解决困难群体案件中申请执行人的生活困难,减少申请人因合法权益得不到及时有效地实现而引起上访。

海原县农民张某某是法院救助的第一人。年仅22岁的张某某被骑摩托车的吴某撞成植物人,法院判决吴某向张某某支付医疗费、伤残等费用共计10万余元。而吴某一家6口人仅居住一间房子,夫妻均无职业,连基本生活都难以保障,更别提交纳10万元执行款。张某某的父亲多年来一直到处上访。执行救助制度实行后,海原县法院给张某某送去了5000元救助款,缓解了他的生活困难,也得到了他们对法院工作的理解。

## 秦皇岛摧毁一传销组织

涉及传销人员500余人,涉案金额145万余元

本报讯(记者王贵元 通讯员朱润胜 李志强)记者从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检察院获悉,犯罪嫌疑人在秦皇岛涉嫌传销组织传销活动于近日被批准逮捕。据悉,这是今年2月28日开始施行《刑法修正案(七)》中新增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后,该市首例非法传销组织头目被以该罪名批捕的案件。

5月8日晚,秦皇岛海港公安分局民警在巡逻时发现一男一女形迹可疑,经盘查,男子自称王国明,重庆人,来秦市打工。民警在其住处发现,屋内有另3名男子同住,还有发展人员流程图、宣传材料、产品样品等传销工具,随即将王国明等4人带回公安机关审查。

(万明 李进发)

## 保安拒绝消防灭火取水被拘10天

## 重庆处理首例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案件

本报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之规定,依法对你进行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日前,当执法人员宣布处罚决定时,重庆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门卫谭某悔恨地低下了头。至此,重庆市公安消防部门执行的首例“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案件”画上句号。

6月13日18时15分许,位于重庆巴南区花溪街道花溪村7社,8社交界处的重庆明鑫礼仪有限公司库房发生火灾。重庆市消防总队119指挥中心接警后,调集巴南区多个消防中队共50余名消防官兵、5辆消防车赶赴现场。由于火灾现场地处城乡接合部,火场周围未设市政消防栓,消防队员遂到临近火灾现场的重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取水。但该公司门卫谭某以水源为单位内部所有,取水需付费为由,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阻拦消防车到该公司取水,消防队只好从远离

火灾现场1公里以外的花溪河抽水灭火,以至延误了火灾扑救的最佳时机。大火被扑灭后,消防队员又冒着危险从火场清理出14个已经烧得通红的液化气罐。

重庆市消防总队派出专案调查组对此事进行调查。通过周密细致的调查取证,认定重庆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门卫谭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之规定,依法对谭某作出了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当天下午,谭某被送往巴南区看守所执行拘留。

为避免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结合目前正在进行的《重庆市消防条例》修订工作,重庆市公安消防总队已安排专人着手开展消防灭火救援用水的费用分担等相关问题的调研工作,并适时纳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

## 公安部消防局举办《消防法》知识网络大赛

本报讯(通讯员雷进德)为广泛深入宣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增强全社会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意识,日前,公安部消防局与网络媒体联合组织开展了全国《消防法》知识网络大赛。

据了解,此次大赛题库具有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00道内容题

目。全部活动为期6周(自7月15日至8月25日),每周一大赛组委会从全部答题的网民中抽取1000名予以奖励。

据悉,此次活动由人民网、新华网、搜狐、新浪等10大网站主办,全国70家知名网站以嵌套、链接形式进行协办,中国消防视频网、中国消防在线承办。

故、工伤、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赡养扶养等案件中,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本人孤寡、残疾等生活极其困难的申请人。执行救助坚持“救急、解困”的原则,目的是帮助解决困难群体案件中申请执行人的生活困难,减少申请人因合法权益得不到及时有效地实现而引起上访。

海原县农民张某某是法院救助的第一人。年仅22岁的张某某被骑摩托车的吴某撞成植物人,法院判决吴某向张某某支付医疗费、伤残等费用共计10万余元。而吴某一家6口人仅居住一间房子,夫妻均无职业,连基本生活都难以保障,更别提交纳10万元执行款。张某某的父亲多年来一直到处上访。执行救助制度实行后,海原县法院给张某某送去了5000元救助款,缓解了他的生活困难,也得到了他们对法院工作的理解。

## 河南省司法厅用制度制约“同错不同罚”

出台司法行政机关处罚裁量标准等7个规范性文件

本报讯(通讯员李承锦 记者肖树臣)日前,河南省司法厅出台了《河南省司法行政机关处罚裁量标准》等7个规范性文件,对全省司法行政处罚统一裁量标准,从制度上防范“同错不同罚”现象的发生。

据了解,按有关法律、法规,对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人员和机构执业过程中的违法行为,由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处罚。但相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设定的自由裁量空间较大,容易出现“同错不同罚”的情况。

据此,河南省司法厅抽调专业人员,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对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进行了细化和量化,统一标准。比如,基层法律服务超越业务范围的违法行为,法律规定的处罚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在新出台的裁量标准中,违法行为表现情形被量化为: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违法所

得1000元至2000元、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四种情况,相应的行政处罚也分为警告、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二倍、三倍罚款等。

除了对行政处罚标准进行量化,司法厅同时还规定了行政处罚预先法律审核制度、行政处罚裁量说明告知制度、行政处罚案件主办人制度等监督制约制度,力求在全省范围内实现司法行政处罚标准统一,处罚一致。

得1000元至2000元、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四种情况,相应的行政处罚也分为警告、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二倍、三倍罚款等。

除了对行政处罚标准进行量化,司法厅同时还规定了行政处罚预先法律审核制度、行政处罚裁量说明告知制度、行政处罚案件主办人制度等监督制约制度,力求在全省范围内实现司法行政处罚标准统一,处罚一致。

王秋实 吴钧尧

## 北京通州法院施行物业费审理按“判例”减免

当事人不必再费时费力举证 一般可减免8%物业费

本报讯 为了统一物业费官司中业主的减免标准,日前北京市通州区法院发布消息,该院将推出“判例原则”,只要小区内有过酌减物业费的判决先例,其他业主就可直接提出按同样标准减免,一般可酌减8%物业费。

法院相关人士介绍,通州大约五六成的小区都存在欠费情况。在该院受理的物业公司起诉业主主要物业费案件中,经常有业主以物业公司服务不佳为由,要求减免物业费。以往,法官根据业主提供的证据,确认服务的瑕疵程度,然后在判决书中确定业主需要支付的物业费金额。但是由于各个法官认识不同,很容易导致酌减标准不一,甚至在同一小区同一时间段的物业纠纷案件中,酌减物业费的数额与比例也不一致,引起了部分业主不满。

此次,法院统一物业费酌减标准,只要业主当庭提出物业服务存在瑕疵,法院经调查发现属实,就会酌减物业费。如果同一小区内已有业主得到酌减物业费的判决,其他业主按照“判例原则”不需再自行举证,只要提出要求就可获得减免。

只要不交白卷,人人都可以过关,昆明一商场指定职业培训站点——

## 资格证培训一天就可拿下

“只要有营业员培训班开出的收据,就可以到我们这里来上班,不用必须拿到‘营业员资格证’。”在昆明百盛柏联广场上班的刘女士这样说。

按照《劳动法》和《职业教育法》对“就业准入”的规定,企业为技术复杂、通用性广、涉及到国家财产、人民生命安全和消费者利益的职业(工种)的劳动者,必须经过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就业上岗。营业员为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的职业之一。

相关法律法规已经规定得很清楚,营业员必须持证上岗。那这位刘女士所说的话是真的吗?笔者带着疑问来到了百盛柏联广场。

昆明百盛人力资源部高级主任周静说,他们这里的营业员是由供应商自行招聘的,但其在入职前须向百盛提供一些证件和证书,其中就包括“营业员资格证”。考虑到部分新的营业员还没有考取该证,只要能出示在指定的职业培训站参加培训的收据,就可先行办理入职手续,如在一个星期内还无法提供“营业员资格证”的原件,就必须离职走人。

而对于刘女士这样已在百盛工作了5个月,一直都没拿到“营业员资格证”的,百盛也并没有催促其提供培训证书,周静解释道:“我们人力资源部只有5个人,管理上难免有疏漏,不排除部分商家钻空子。”

笔者调查发现,百盛新入职的员工拿的都是同一家培训机构的收据。“我们应聘后,百盛让我们提供‘营业员资格证’,如果没有,就要我们去昆明天健职业培训

站培训,说是只要有这个培训站开出的收据,就可以上岗了。”一位在百盛某专柜工作的营业员告诉笔者。

对此,周静表示,百盛所有营业员及收银员,都是按照昆明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的要求,到其指定的昆明天健职业培训站进行培训的。

昆明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队长表示,他没有听说过百盛拟招员工必须到昆明天健职业培训站去培训的情况,监察支队更不会指定培训站,像百盛这样只要有收据就能入职的现象他们会一查到底。

昆明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相关负责人也否认了“指定”说,认为那是企业的行为。他表示:“昆明天健职业培训站的确已登记注册且手续齐全。”至于柏联广场是否与该培训机构有什么约定,他也不好妄自定论。

对于昆明天健职业培训站在培训中所存在的问题,阅处长建议员工联名写一份建议书,然后交由劳动保障局进行核实,如果情况属实,劳动保障局会采取轻则警告重则吊销其营业执照的处理办法。

多位接受采访的百货公司负责人都曾指出,相关部门的监管力度不够,成为各百货公司、培训站有空可钻的原因之一。阅处长也承认,由于营业员队伍数目庞大且不稳定,所以监管起来难度很大。

当笔者打电话向昆明天健职业培训站询问考试的难度时,站长李娜说:“只要不交白卷,都可以过关,现在大家都忙,所以培训时间由3天缩短为1天,考试则可以在方便的时间来考,这些都是可以协调的。”

本报通讯员 陈曦 程浩